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鄭彥鈞先生（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徐帆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陳文偉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蘇嘉雯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雲天壯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曾憲康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甘文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巫成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文斌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賴嘉汶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李超雄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林的徽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孟宜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陳貴和博士 | 屯門區議員 |
| 陳暹恆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麥美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崔景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馮沛賢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曾慶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吉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俊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蔡承憲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謝永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 |
|-----------|-------------------------------|
| 謝玉玲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鄭珉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鍾健峰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吳瑞麟先生 | 增選委員 |
| 楊學恒先生 | 增選委員 |
| 何諾旻女士（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應邀嘉賓

| | |
|-------|-------------------------|
| 陳英豪先生 |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
| 鄧雪芬女士 |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

列席者

| | |
|-------|---------------------------|
| 陳慧迪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
| 林偉昌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陳志江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林樂恒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
| 呂東妮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
| 張浩柏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3（西） |
| 陳沛丞先生 |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
| 劉天明先生 |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
| 梁基政先生 |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區交通隊主管 |
| 張月明女士 |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譚安琪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
| 雷靄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
| 梁鳳珊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周淑芬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
| 李詠兒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張月明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
| 廖美芳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

姚嘉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十三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十二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沒有委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建議加快完成大興邨 NF169 升降機工程

(地工委文件第 49/2025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B) 查詢行人天橋(編號 NF231)工程進度及建議優先啟用已完工升降機

(地工委文件第 50/2025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地工委於上次會議議決邀請路政署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相關人員出席地工委會議，向委員詳細講解屯門區各項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秘書處收到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6.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結構編號 NF169 項目升降機的啟用日期，以及工程尚待完成的具體事項；

- (ii) 感謝工程團隊於過去一個月加快結構編號NF169 項目工程的進度，但表示工地附近未有嚴謹設置圍欄及圍板，建議加強有關安全防範措施；以及
- (iii) 指出署方的書面回應中提及可安排到結構編號NF169 及NF231 項目現場作實地視察及參觀，希望署方可盡快安排有關視察。

7. 路政署劉天明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結構編號NF169 項目的升降機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啟用；
- (ii) 會後會將委員就結構編號NF169 項目工地圍板及工程細節的意見及查詢轉交有關工程團隊，以作跟進及補充；以及
- (iii) 署方的工程團隊樂意安排實地視察及參觀，讓委員可進一步了解結構編號NF169 及NF231 項目的現場情況及施工進度。

8. 主席請路政署盡快安排委員到結構編號NF169 及NF231 項目現場作實地視察及參觀，並待確定升降機的啟用日期後，盡早通知相關區議員。

路政署

[會後補註：有關實地視察已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進行。]

V. 備悉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2026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2/2026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3/2026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指出「在震寰路近建豐街興建寵物公園」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一再延後，進度不理想，希望部門跟進；
- (ii) 查詢重置屯門游泳池的最新進展，以及新游泳池確實的開放日期；
- (iii) 表示區議員已在第十三次屯門區議會會議上，表達對盡快啟用新屯門游泳池的期望，如未能在短期內開放，亦請署方說明具體原因。然而，署方至今仍未有主動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及細節，亦未有藉今次會議向委員介紹新游泳池內部設施及工程情況，希望署方加強向區議會及市民解說有關資訊；
- (iv) 認為有關重置屯門游泳池的資訊發布透明度不足，署方未有向區議會及市民交代工程的具體時間表及進度；表示不理解署方未有公開具體進度及細節的原因，認為有關做法不理想；
- (v) 指出文件提到屯門西北游泳池的主池、戶外訓練池及習泳池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期間暫停開放，以進行年度維修。適逢屯門游泳池暫停服務，認為是雪上加霜，希望部門回應及說明有關情況；
- (vi) 表示經上周連日視察，留意到星期五及周末到訪屯門西北游泳池的泳客十分多，其中有泳客因屯門游泳池關閉，特地轉往屯門西北游泳池；然而因到訪人數超越上限，有泳客未能入場，查詢署方有否關注上述情況並作適當協調；認為既然未能做到新舊屯門游泳池無縫銜接，署方理應提前作相應安排，例如暫緩屯門西北游泳池的周年保養及翻新工程，繼續向市民提供游泳池服務，惟署方至今仍未有交代相關措施；
- (vii) 表示收到學界反映，因屯門游泳池關閉而未能如常進行訓練，影響參加學界比賽的表現；指出儘管區議員已在不同

會議上多次反映，但署方仍未有就屯門游泳池暫停服務而採取任何應變措施，希望署方聆聽及回應市民急切的意見及需求；

- (viii) 對游泳池需進行例行保養表示理解，但建議署方因應屯門游泳池暫停服務的特殊情況，考慮押後或縮短屯門西北游泳池的保養工作，並在短期內重新開放部分設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多一個場地選擇；
- (ix) 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應已如期將重置的屯門游泳池交予康文署，署方理應有足夠時間進行各項測試及準備工作，故查詢是否因港鐵出現失誤或其他問題，令新舊游泳池未能無縫銜接，以及池水水質測試是否遇到困難，以致目前仍未完成有關程序；希望署方汲取是次經驗，日後可更有效地安排同類工程的交接，並向區議員及市民提供更多具體資訊；
- (x) 擔心新屯門游泳池的測試過程中出現不確定性或突發情況，查詢若未能如期於 2026 年第一季啟用，署方有否在屯門西北游泳池安排應變措施；如否，建議署方盡早部署；
- (xi) 查詢位於良才里的「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項目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並反映鄰近工地的學校對工程進度的關注，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詳細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以及
- (xii) 表示在過往會議曾有匯報屯門區內各項工程進度的文件，但留意到最近兩次會議議程均未有包含有關文件，希望了解箇中原因。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周淑芬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密切跟進「在震寰路近建豐街興建寵物公園」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並曾於 2025 年 11 月進行實地視察，直接向承辦商了解具體工程進度。署方將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再次到現場作視察及跟進，目標於 2026 年第一季完成工程；以及

- (ii) 有關「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項目，建築署曾與渠務署、地政總署、教育局及學校等相關單位聯繫，共同就地底渠務問題研究可行解決方案。除積極擬定解決方案，建築署亦同步就有關工程申請額外撥款。康文署會繼續密切跟進有關進展。

13. 康文署雷靄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正致力為重置的屯門游泳池的開放進行準備工作，安排相關工程部門為供水系統、電力裝置、泳池過濾循環系統及消防設備裝置等進行檢查及認可測試，確保相關裝置運作正常，以及游泳池的設備及池水水質符合標準後，會盡快開放供市民使用。另一方面，署方亦安排游泳池職員就新設施作培訓，並為救生員進行拯救程序操練。待開放日期落實後，會盡快透過秘書處及康文署網頁公布，讓大家知悉，並會在開放使用前邀請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介紹重置的游泳池的各項設施；
- (ii) 理解區議員及市民對重置的屯門游泳池開放安排的關注，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緊密監察各項裝置的測試進度，並在符合安全、衛生及水質標準的情況下，以 2026 年第一季為目標，盡快開放供市民使用；
- (iii) 理解在屯門游泳池關閉後，鄰近的屯門西北游泳池在繁忙時段人流增多，對泳客及團體造成不便。署方建議市民可在出發往屯門西北游泳池前，致電查詢游泳池的使用情況，再按需要調整到訪時間；
- (iv) 因應屯門游泳池的關閉，署方已暫停於屯門西北游泳池舉辦訓練班藉以騰出空間，以及在屯門游泳池關閉前數月，聯絡並建議團體考慮轉往其他鄰近地區的游泳池進行訓練；
- (v) 康文署轄下同時設有暖水及非暖水游泳設施的游泳池，其暖水游泳設施均於每年 11 月 16 日至翌年 4 月 15 日開放，而非暖水游泳設施則於 11 月 1 日至翌年 4 月 15 日關閉以進行年度維修，並於 4 月 16 日起開放。現時，屯門西北游泳池的非暖水戶外游泳設施正暫停開放以進行年度維修，包括更換池底地磚和池面執修及檢查等；以及

- (vi) 港鐵將重置的屯門游泳池交予署方時，已完成場地的主體工程，但仍需時安裝及測試其內部設施和多項系統，例如就室內暖水游泳池持續進行測試，以確保其水溫及水質保持穩定並符合安全標準。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已聯同港鐵安排全體區議員於 2026 年 2 月 16 日視察重置的屯門游泳池，向區議員介紹設施及聽取他們的意見，其後隨即公布室內設施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投入服務。]

14. 秘書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每半年一次提交「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供委員備悉，而下次的報告將在第十四次會議提供。

1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項目十分關注，他請秘書處將項目的進度報告加入地工委會議的備悉事項，並請康文署在其後每次會議提供最新資料，以便委員跟進。

秘書處
康文署

(B)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4/2026 號)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16.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17.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表示根據文件附件二，湖山路至湖翠路的修復水管及接駁工程已完成，但該路段曾於 2025 年 11 月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故查詢事故是否與水管改善工程有關，或是因事故發生而同步進行復修；
- (ii) 指出湖山路至湖翠路一帶於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多次發生鹹水水管爆裂事故，頻繁停水對居民造成不便，泥水滲出加上附近正進行掘路工程，環境狀況不理想，希望更換水管可減低日後的滲漏風險；表示有關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一再延後，查詢可否如期於 2026 年第一季完工；如

否，請說明有關原因；

- (iii) 查詢屯門鄉事會路近友愛邨鋪設水管工程的具體進度；指出距離預計完工日期（即 2026 年第二季）只剩約五個月，但工程目前僅完成百分之十五，加上 3 月將開始踏入雨季，故查詢最新預計的工程進度；
- (iv) 關注屯門鄉事會路的鹹水水管滲漏事故會否持續，以及是否與改善工程相關；
- (v) 表示兆麟苑周邊連續兩日發生鹹水水管滲漏事故，對屋苑及附近學校造成影響；對署方進行搶修工作的努力予以肯定，但留意到首段水管修復工程完成後，鄰近位置亦出現滲漏情況，擔心同期鋪設的喉管／配件均有同樣風險，故查詢該處有否其他潛在的水管滲漏風險；
- (vi) 查詢文件附件二是否已列有新一期「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如否，希望署方補充有關資料，並簡介新一期計劃的年期及工程內容；強調區議員對區內水管老化及滲漏事故的關注，希望了解更多計劃詳情；以及
- (vii) 知悉區內鹹水主幹水管有老化情況，但有關復修工程會涉及大範圍停水，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或配套，查詢署方有否開始規劃及部署有關工程，以長遠解決屯門區的水管滲漏問題。

18. 水務署姚嘉立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的工程團隊正更換在湖山路的高爆裂風險水管，而在湖山路近湖翠路出現滲漏的水管已涵括在更換計劃之內。工程團隊已於 2025 年 12 月沿相近路徑鋪設新水管，並將會全面更換包括此前出現滲漏的水管；
- (ii) 署方現時採取「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策略」，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以及其爆裂或滲漏所造成的後果等因素，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優先為風險較高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更換或修復水管，以達致減少整體水管爆裂或滲漏風險；

- (iii) 湖山路及湖翠路一帶的高風險鹹水水管已被納入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有關工程於 2025 年大致完成並陸續啟用新水管，舊水管亦由 2025 年 12 月起逐步棄用，而餘下的地下井工程預計於 2026 年農曆新年前完成；
- (iv) 由於湖山路至湖翠路一帶的地底設施十分密集，原定施工方案因而需作修改，加上 2025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頻密的天雨及颱風吹襲，影響工程進度。署方明白工程對市民造成不便，但同時亦希望市民對有關工程給予支持。署方會繼續監察工程進度，以盡快完成所有相關改善工程；
- (v) 有關屯門鄉事會路近屯興路及友愛邨的水管改善工程，由於工程位置交通繁忙並鄰近輕鐵，施工困難。然而，工程團隊致力與相關持份者緊密溝通，希望可盡快完成有關工程，目前的預計完工日期為 2026 年第二季。會後會向相關工程團隊了解工程的最新進度，並要求工程團隊向有關委員補充資料；
- (vi) 兆麟苑於 2026 年 1 月初發生的水管滲漏事故發生在兩個不同位置，但因屬同一供水網絡，故對附近屋苑造成重覆影響。署方會研究有關的滲漏及爆裂記錄，在「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策略」下考慮重新審視有關水管爆裂風險的需要；
- (vii) 因應水管改善工程而暫停鹹水供應的安排，通常是由於鋪設新喉管後，需進行接駁工程將水流改道至新喉管。有關安排屬「計劃停水」，署方一般會提前約四至五個工作天通知受影響的用戶；
- (viii) 署方正就剛展開的新一期「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擬定具體工程合約內容，當確定有關工程細節後會將最新資訊涵括在進度匯報內；以及
- (ix) 鹹水主幹水管的改善工程需考慮技術、撥款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如全面更換或復修需時制定詳細工程計劃。署方目前仍在檢視及研究有關策略，同時亦會考慮短期方案，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委員匯報。

19. 主席請水務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展開下一步的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時向委員匯報，以供參考及提供意見。

**(C)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5/2026 號)**

2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1.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待確定巴士公司車廠遷出及完成清理工地的時間表的同時，部門可否同步繼續推展工程計劃，包括就工程項目進行招標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等；查詢康文署可否在第 16 區的用地清空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ii) 表示於 2026 年 1 月 7 日收到屯門民政事務處通知，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就屯義街與海皇路交界擬議臨時撥地予渠務署作臨時工地的建議進行諮詢，年期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指出該用地正是題述工程項目的位置，查詢渠務署申請臨時撥地的用途；
- (iii) 查詢渠務署選用該用地的原因，以及存放建築物料的數量及時間；認為如非必要，署方不應以該用地作存放建築物料用途，以免影響題述工程項目的推進；
- (iv) 指出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巴士車廠遷出及完成清理工地的時間表是題述工程項目目前的關鍵；查詢城巴在招聘工程顧問公司的相關文件中，是否已包含具體工作內容及時間表，希望部門提供有關文件，供委員參考及後續跟進；以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為例，指出其重置車廠工作需時約兩個季度，如城巴須在 2027 年 3 月前完成有關工作，應在 2026 年第三季前訂好計劃，並最遲於 2026 年第四季展開工程；
- (v) 指出文件提到城巴預計於 2026 年 1 月內敲定工程顧問公司，而非敲定詳細工程內容，擔心城巴一再拖延重置巴士車廠的工作；查詢城巴在敲定工程顧問公司後的具體工序；

- (vi) 建議邀請城巴的工程顧問公司派員出席地工委會議，向委員匯報重置巴士車廠工作的具體時間表及進度；
- (vii) 指出有不少市民使用題述工程項目位置旁邊的小徑前往海邊看風景及打卡，該用地附近目前亦泊滿單車及私家車，提醒部門注意上述情況，在日後展開工程時作妥善安排；
- (viii) 表示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提供的補充資料未有全面回應委員的查詢及意見，希望部門可逐項回應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段的內容，特別是有關向城巴訂立罰則的跟進；
- (ix) 重申終止城巴於浩和街的短期租約並非有效的罰則，建議制定更具阻嚇力的罰則，例如若城巴未能如期完成巴士車廠重置工程，考慮上調其需繳付的地租及差餉，以及設立按日計算的罰款機制；
- (x) 查詢部門是否已正式通知城巴，如未能如期完成巴士車廠重置工作，處方會考慮根據租約條款終止其浩和街的短期租約；
- (xi) 查詢若地政處終止城巴於浩和街的短期租約，是否仍會繼續批租現時第 16 區的用地予城巴；表示處方理應可根據城巴於第 16 區的短期租約條款執行罰則，而無需諮詢運輸及物流局（下稱「運物局」）或運輸署意見；以私人申請暫時豁免租契條件的個案為例，指出地政處會向逾期未有遷出的租戶採取罰款機制，查詢處方為何不向城巴採取同樣罰則；以及
- (xii) 查詢渠務署協助城巴重置巴士車廠工作的具體情況，並希望可於下次的匯報說明重置各項設施的進度，以及所遇到的困難。

22. 康文署周女士表示，建築署正就題述工程項目進行一系列前期顧問研究，康文署亦會同步進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會與地政處及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繫，跟進有關事宜。

23. 地政處張月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最新進展，九巴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完成重置巴士車廠工程，並遷移至浩和街的租約用地；
- (ii) 處方收到渠務署的臨時政府撥地申請，於 2026 年第二季開始使用屯門第 16 區九巴巴士車廠現址的用地作貯存用途。當城巴遷出第 16 區的用地，渠務署亦需同時交還用地；
- (iii) 根據短期租約建議書的相關條款，城巴需於短期租約生效後起計 18 個月內（即 2027 年 3 月）遷移至浩和街的租約用地，以及開始營運巴士車廠。如城巴違反租約條款，地政處將徵詢運物局及運輸署的意見，並考慮根據租約條款終止城巴於浩和街的短期租約；
- (iv) 在城巴遷出第 16 區的用地前，處方不會提早取消有關的短期租約，而城巴亦需繼續繳付租金。城巴自 2025 年第四季接收浩和街的短期租約用地起已開始繳付租金，相信城巴會盡早遷出第 16 區的用地，否則需一直繳付兩個用地的租金；
- (v) 雖然終止租約為其中一個選項，但終止城巴於浩和街的短期租約並非政府的最終目標。各部門會繼續敦促城巴盡早完善重置車廠的方案，並適時作跟進及提供協助；以及
- (vi) 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會後會聯絡有關部門及巴士公司作跟進，再向委員補充資料。

24.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表示，署方正申請於屯義街與海皇路交界的九巴巴士車廠用地，進行渠道修復工程及擺放有關物料及設備，以加快處理水浸事件的效率及強化部門的應急能力，並會在土地將展開運動場前期工程前交回地政處。

25. 主席強調委員對題述工程項目的關注，並請渠務署以書面形式向地工委確認，署方將於何時交還屯義街與海皇路交界的臨時撥地。他另請地政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城巴，並查詢其重置車廠工作的進度，於下次會議匯報。他亦請地政處再與運物局及運輸署考慮就城巴未能如期搬遷而訂立罰則。

渠務署
地政處

26. 主席續指出，部門已清晰表示城巴最遲需於 2027 年 3 月將巴士車廠遷移至浩和街的用地，故建議康文署以目前時間表為基礎，準備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假如日後計劃有變則再作修訂。

[會後補註：運輸署、地政處及渠務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上述補充資料提及城巴於浩和街的巴士車廠建築工程預計於 2027 年第一季完工，康文署表示，待新車廠工程確實完成並正式啟用後，城巴方能遷出車廠原址。康文署會繼續與地政處及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關注城巴重置車廠建築工程的進度、清理原址工地的計劃，以及確切能將屯門第 16 區的用地交還予政府的時間表。]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2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0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2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5